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组团参展 2025 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服务项目

签署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甲方：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陕西波森国际文化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榆林羊绒”展区设计、搭建、宣传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项目名称： 组团参展 2025 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服务项目

第2条 项目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3条 项目地点：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第4条 项目面积： 510 平米

第5条 项目内容： “榆林羊绒”展区设计、制作、搭建、运输、安保、车辆租赁，活动宣传等。

二、项目期限

第6条 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10 日前现场施工搭建。

第7条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13 日展会服务结束。

三、项目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第8条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75758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场地布置费、宣传费、设备租赁费、税金、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9条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展台设计搭建主场服务协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第一次：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口专用/口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40%款项，即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零叁拾贰元整（¥303032.00 元人民币）。

第二次：基础制作完成展会结束并经甲方验收为合格，十五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口专用/口普通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60%款项，即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454548.00 元人民币）。

第 10 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必须由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支付，甲方付款后需将银行汇款凭证传真给乙方。

户 名： 陕西波森国际文化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7000 2470 9200 01190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西路支行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 11 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口专用/口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不仅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 12 条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如有甲方签字确认的增补、变更项目费用，甲方按变更补充合同确认的支付日期一次性支付。

第 13 条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格包括“榆林羊绒”展区设计、制作、搭建、运输、安保、车辆租赁，活动宣传等其他费用。

四、项目前期工作

第 14 条 施工图纸及平面展板：

1. 为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甲方须对乙方最终设计施工图纸进行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布置；

2. 展位平面展板须乙方设计的，甲方须准确将有效的设计要素：包括文字、图片标志、色标等电子文件提供给乙方。

五、项目期间工作

第 15 条 合同有效附件包括：效果图、施工图、增补变更单等；

第 16 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项目内容不可取消及更换，项目内所有租赁器材由乙方负责；

第 17 条 其他增补、变更项目，双方协商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另行计算；

第 18 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在进展览馆现场施工搭建的前一天，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布展证及相关手续。

第 19 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并按时完成；
2. 展览期间乙方安排专人给予甲方相应的服务支持，负责展览活动现场的维护协调；
3. 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事故，并承担相应责任和维修费用；
4. 展览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展台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
5. 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设计、制作、搭建、撤展、展馆等工作；
6. 在项目施工设计、制作、搭建、撤展、展馆过程中，根据甲方对项目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及时调整施工方案等。
7. 乙方在进行场馆布置、施工的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在展览结束后应当及时做好撤展工作、清理场地垃圾，因乙方未及时撤展或清理场地设施设备、垃圾等导致举办方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在应付未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 20 条 在项目施工搭建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首先需及时的协商解决，如造成乙方工期延误进而导致甲方相关损失，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天灾（地震等）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时；
2. 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部分超出原工作量的 10%，而不能完成施工时；
3. 非乙方原因无法进现场或进现场不能施工搭建、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时；

第 21 条 由乙方所提供文字、图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工期延误进而导致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22 条 由甲方原因导致产生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六、项目施工调整、监督及验收

第 23 条 甲方指派 李博扬 为甲方现场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增补、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有关事宜；

第 24 条 乙方指派 李波 为乙方现场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严格按合同要求组

织项目施工搭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 25 条 乙方在项目施工搭建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

第 26 条 质量验收标准应以甲方最终签字确定的图纸及增补单、变更单为准；

七、设计方案版权及保密条款

第 27 条 设计方案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 28 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资料及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第 29 条 如甲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乙方只负责施工搭建的项目，乙方不承担有关设计版权归属问题的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八、违约责任

第 30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律依据和理由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追诉对方赔偿的权利。

第 31 条 按上述合同约定，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补足。

第 32 条 乙方逾期完工的，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天或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参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补足。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 33 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4 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项目完工验收，乙方收到全部工程项目款后（包括合同以外的补充合同），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 35 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以外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及纠纷

第 36 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无法协商或调解的，双方均同意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



设计施工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



3月7日